

证券代码：839030

证券简称：闽雄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同意子公司龙岩闽雄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龙岩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及公司股东陈敏、韩丽君、张俊曦、陈雄共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同意孙公司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三明分行宁化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及股东陈敏、韩丽君、张俊曦、陈雄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龙岩分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孙公司向兴业银行三明分行宁化支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龙岩闽雄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平津路 39 号闽雄生物科技 2 幢办公室 2 层 202 室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平津路 39 号闽雄生物科技 2 幢办公室 2 层 202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敏

控股股东：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敏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340,059.6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1,096,082.6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243,97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7.91%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7.09%

2024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173,424,430.58 元

2024 年 1 至 6 月利润总额：1,735,066.85 元

2024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1,293,408.8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数据经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田源乡大丰坑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田源乡大丰坑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生猪养殖

法定代表人：陈敏

控股股东：清流县闽雄宏畅农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敏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1,105,988.3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0,444,544.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975,206.6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5.13%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8.93%

2024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7,737,477.83 元

2024 年 1 至 6 月利润总额：-2,224,805.77 元

2024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2,224,805.77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数据经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同意子公司龙岩闽雄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龙岩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及公司股东陈敏、韩丽君、张俊曦、陈雄共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具体内

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同意孙公司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三明分行宁化支行申请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及股东陈敏、韩丽君、张俊曦、陈雄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和孙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将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发生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小。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685.34	23.0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639.52	12.9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